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嘉倫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乾禾

被上訴人　　蔡俊雄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俊雄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其中關於財產權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5,458元（計算式：402,450元＋103,008元＝505,458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265元。另外，關於非財產權部分（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 元。合計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2,765元【計算式：8,265元＋4,500元＝12,765元】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七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工法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念儒